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收入證明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 _____, 因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請在空格內打勾) 繳款困難而毀諾, 依「金融機構辦理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_____金融機構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因協商需要, 本人須向債權金融機構證明本人收入。惟因本人無法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或記載之收入證明,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之相關收入事項如下:

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止:

一、職業: 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為: _____

三、工作地地址: _____

四、工作地電話: 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 _____元 (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 12 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 以前 3 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 如有虛偽、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金融機構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